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76號

抗 告 人

即受刑人 鄭宇智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2 年12月20日裁定(112 年度聲字第1120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發回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以：抗告人即受刑人鄭宇智（下稱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詐欺等罪，先後經法院以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且於如附表所示日期分別確定，審酌附表編號1 至18各罪間之犯罪時間，雖為同日或差距僅數日，犯罪性質則應屬同一集團之加重詐欺罪；編號19、20各罪之犯罪時間，雖為同日，犯罪性質屬同一集團之加重詐欺罪，但與前開編號1 至18各罪之犯罪集團卻有不同；受刑人所犯數罪次數甚多，並嚴重影響社會經濟及治安，自應受相當之非難。另編號1 至10所示之罪，曾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 年8 月確定；編號14至18所示之罪，曾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 年2 月確定，均已減輕受刑人甚多刑度；編號11至13所示之罪，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 年10月確定，則減輕更多刑度，爰裁定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9 年2 月等旨。

二、抗告意旨略以：受刑人所犯數罪皆為詐欺罪，均為同一年度且屬同一類型屬性之犯罪，犯罪時受刑人年紀尚輕，家庭經濟困頓，不慎誤觸法網，已深感悔悟，且始終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佳，犯罪情節非重大，原審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

01 9 年2 月，致受刑人最精華歲月將在監獄中度過，實屬過  
02 苛，有違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又應著重受刑人矯治教化，  
03 難認有長期監禁必要，為此提起抗告，請求法院考量受刑人  
04 上述情狀，給予較原裁定更輕之應執行刑，使受刑人有改過  
05 向善早日出監機會，挽救破碎家庭，並絕不再犯等語。

06 三、本院查：

07 (一)民國000 年00月00日生效施行之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3 項  
08 規定，法院對於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  
09 款至第7 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之聲請，除顯無必要  
10 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  
11 意見之機會。

12 (二)本案檢察官聲請定執行刑雖在上開法律生效施行前之112 年  
13 10月16日，但依據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 年9 月15日110  
14 年度台抗大字第489 號刑事裁定意旨：數罪併罰之案件，於  
15 審判中，現雖有科刑辯論之機制，惟尚未判決被告有罪，亦  
16 未宣告其刑度前，關於定應執行刑之事項，欲要求檢察官、  
17 被告或其辯護人為充分辯論，盡攻防之能事，事實上有其困  
18 難。行為人所犯數罪，或因犯罪時間之先後或因偵查、審判  
19 程序進行速度之不同，或部分犯罪經上訴而於不同審級確  
20 定，致有二裁判以上，分別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要件。雖  
21 僅檢察官得向法院聲請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惟定應執行  
22 刑，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於受刑人之權益亦有重大  
23 影響，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法院於裁定前，允宜予  
24 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程序  
25 保障更加周全。由此可知最高法院於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  
26 3 項規定修正生效前，已有相同意旨賦予受刑人意見陳述之  
27 機會，俾保障其法定聽審權。

28 (三)按刑罰法規涉及人民生命、人身自由及財產權之限制或剝  
29 奪，國家刑罰權之行使，對於犯罪行為施以剝奪人身自由之  
30 刑罰制裁，除限制人民身體之自由外，更將同時影響人民其  
31 他基本權利之實現，是定執行刑刑度之高低，攸關人民基本

01 權利甚深，自應依據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前開刑事裁定意  
02 旨，允宜賦予就定執行刑適當陳述意見之機會；如認無給予  
03 意見陳述機會之必要，亦應於理由詳予說明。經查：

04 1.受刑人因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共計近40罪，其宣告刑總和  
05 已逾有期徒刑30年甚多，原審並未具體計算其內部界限，經  
06 計算後為有期徒刑11年1月，而原審定受刑人執行刑為有期  
07 徒刑9年2月，足認限制受刑人之人身自由甚鉅。惟經本院  
08 審查原審卷證，原審就本案係於112年10月16日繫屬（見原  
09 審卷第7頁），而於112年12月20日作成裁定，其間共有二  
10 個月，非無相當期間依據最高法院前述意旨，給予受刑人陳  
11 述意見之機會，但原審並未賦予受刑人適當之方式陳述本案  
12 定執行刑之意見及機會；縱原審認本案無給予意見陳述機會  
13 之必要，亦未於理由內予以說明，而有理由不備，原審對受  
14 刑人之程序保障即有不當。

15 2.刑事訴訟法第413條規定，抗告法院認為抗告有理由者，應  
16 以裁定將原裁定撤銷；於有必要時，並自為裁定。本件係得  
17 再抗告至最高法院之案件，且原審又論處受刑人有期徒刑9  
18 年2月之定執行刑，限制受刑人之人身自由甚鉅，為保障受  
19 刑人之審級利益，原審裁定既有上開違誤，且本院認無自為  
20 裁定之必要，應將原裁定撤銷，由原審法院依據000年00月  
21 00日生效施行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規定之意旨，更為適法  
22 之裁定。

2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5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璧君  
26 法官 石家禎  
27 法官 李東柏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不得再抗告。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31 書記官 黃瓊芳